

湖北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长徐玉梅女士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北京晶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曹吉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将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支付利息且无需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七）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通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接受财务资助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